

訴 願 人：○○美容行即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5月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29285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56年度判字第218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係「○○館—○○店」負責人，其非屬醫療機構，於94年4月1日衛視電影刊物刊登「○○○……『1日易膚』……即日起 走一趟○○○美顏館粉刺、面皰、凹洞、痘疤、雀斑、老人斑、皺紋、眼袋、禿髮等問題……皆可1次OK 面皰、粉刺『1日易膚』1次完成……臺北市內湖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……預約專線：xxxxx ……」等內容，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。且該案係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以94年4月7日衛醫字第0943030225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○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以94年5月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29285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5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2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行政處分書，係以○○○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